

证券代码：000416 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1—50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秘书刘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85259007 传真：010-85259595

电子邮箱：sz000416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
层

邮编：100005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1-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董事会秘书刘畅女士简历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董事会秘书刘畅女士简历

刘畅女士，汉族，1985年生，清华大学硕士，证券从业资格，基金从业资格。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秘书；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筹）综合管理部总经理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组长、资产管理事业部高级副总裁。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刘畅女士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最近五年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刘畅女士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